

解釋說明 (2025 年 2 月)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 巴基斯坦 」) 註冊公司如何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其他事項

本說明旨在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截至 2025 年 2 月提交的資料，闡釋巴基斯坦註冊的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及其他事項。

重要提示：本說明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說明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說明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說明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其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 (如適用) 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該等資料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本說明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準申請人/申請人必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

另應參閱聯交所就海外發行人事宜不時刊發的指引材料。

背景

1. 一家在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 (「 該巴基斯坦公司 」) 讓我們知悉該公司如何符合(i)《上市規則》所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其他事項。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2. 適用巴基斯坦法律下的股東保障水平在以下方面並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填補臨時空缺；(ii)董事的罷免；(iii)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iv)股東投票表決的限制；(v)核數師的罷免；(vi)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及(vii)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3. 就上述第2(i)、2(ii)及2(v)項的不足之處，根據其巴基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相關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將違反適用的巴基斯坦法律要求，因此該巴基斯坦公司及其董事擬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以解決相關不足之處。
4. 至於第2段所載的其他事宜，該巴基斯坦公司將於上市前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加入等同於相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條文，而有關修訂亦符合巴基斯坦法律。

其他事項 – 稅項

5. 在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需遵守某些稅項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 在出售或轉讓公司股份時需繳納資本增值稅¹及/或超級稅²，該稅項將根據相關股東因資本增值而產生的應稅收入按累進稅率徵收，及(ii)需繳納按股票公允市場價值的 10% 的稅率而徵收的資本增值預扣稅 ((i)及(ii)合稱「**相關稅項要求**」)。
6. 為了解決上述第5段所述稅項在收回、收取和執行上的實際困難，該巴基斯坦公司將向巴基斯坦相關當局尋求豁免相關稅項要求（「**該稅項豁免**」）。該稅項豁免旨在允許非巴基斯坦籍股東在聯交所對該巴基斯坦公司股票進行免稅交易。

- 完 -

¹ 如某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額超過1,000萬巴基斯坦盧比（約港元28萬），則須在應繳稅款內另加10%的稅額。

² 超級稅是對高收入者的資本增值徵收的額外稅。根據巴基斯坦法律，「高收入人士」是指因(i) 出售巴基斯坦註冊公司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增值，以及(ii)巴基斯坦註冊公司支付的股息，而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總共賺取超過1.5億巴基斯坦盧比（約港元420萬）的應課稅收入的人。